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珠 海 市 金 湾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珠金法平民初字第214号

原告(执行案外人): 虎王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开曼群岛
大开曼岛乔治城玛丽街87号(乔治镇KY1-9005 埃尔金大道190号)。

法定代表人: Matthew Stuart Flynn (傅德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 周崇宇, 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许晓冰, 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申请执行人): 杜冬华, 男, 汉族, 1966年11月14日出生,
住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新塔六组, 身份证号码:
422324196611142417。

被告(申请执行人): 郭星顺, 男, 汉族, 1951年8月26日出生,
香港居民, 住香港九龙钵兰街436号8/F, 在华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高栏港区平沙镇美平一街258栋2单元601房, 香港身份证号码:
E396015(7)。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飞龙, 男, 汉族, 1977年12月27日出生,
住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潮村340号, 身份证号码:
440421197712272213。

被告(申请执行人): 珠海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

省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林春江，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告（申请执行人）：罗志峰，男，汉族，1974年9月15日出生，住广东省陆丰市西南镇云前村70号，身份证号码：441522197409155359。

被告（申请执行人）：李喜雨，男，汉族，1974年2月6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逸仙路268号11栋3单元601房，身份证号码：430502197402262516。

被告（申请执行人）：珠海经济特区金基起重吊机出租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联港工业区红灯片区永安路6号1栋101房。

法定代表人：谢华金，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告（申请执行人）：珠海永呈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平沙工业区连湾片区。

法定代表人：徐前呈，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任开，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杨，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申请执行人）：林建波，男，汉族，1965年4月28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侨光路118号28栋5F，身份证号码440400196504284512。

委托代理人：李乐华，广东运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被执行人）：珠海云辉游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平沙工业区连湾片区。

法定代表人：CLINTON CHIU-HONG YUEN。

原告虎王游艇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杜冬华、郭星顺、珠海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罗志锋、李喜雨、珠海经济特区金基起重吊机出租有限公司、珠海永呈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林建波，第三人珠海云辉游艇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于2015年11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周崇宇、许晓冰，被告郭星顺、珠海永呈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任开、林建波的委托代理人李乐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杜冬华、珠海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罗志锋、李喜雨、珠海经济特区金基起重吊机出租有限公司、第三人珠海云辉游艇有限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珠金法平民初字第214号民事裁定，认为原告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8日作出(2016)粤04民终2370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继续审理。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法定代表人Matthew Stuart Flynn（傅德华）及其委托代理人周崇宇，被告珠海永呈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任开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杜冬华、郭星顺、珠海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罗志锋、李喜雨、珠海经济特区金基起重吊机出租有限公司、林建波、第三人珠海云辉游艇有限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中止对 P-86SMA-04 帆式游艇及相关的船用设备、物品的执行，并解除查封前述游艇；2. 把 P-86SMA-04 帆式游艇交付给原告；3.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后变更诉讼请求为：1. 判决不得执行 P-86SMA-04 帆式游艇及相关的船内物品和船用设备（两台主机、两台发电机、淡水制造机、P-86S 船体 FRP 模和 P-86S 室内 FRP 模）；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
一、原告于 2012 年 2 月 8 日与普劳特国际有限公司（PROUTINTERNATIONAL LTE）、第三人签订了《新船建造协议》，约定第三人为原告制造一艘游艇（后确定编号为 PROUT P-86SMA-04，船舶识别号 CN-PQZ86SM4L322）。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查封了上述 P-86SMA-04 帆式游艇及相关的船用设备、物品，并委托珠海市益君拍卖有限公司对包括案涉船舶在内的第三人的财产进行拍卖。

2014 年 4 月，原告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法院以原告提供的收据、发票没有盖章、提供的证据没有公证等理由，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4）珠金法执外异字第 5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原告的异议。原告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根据《新船建造协议》第 22 条约约定的仲裁条款，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2014 年 11 月 3 日，仲裁庭作出 HKIAC/14042 号第 1 仲裁裁决（下称“第 1 仲裁裁决”），确认原告对案涉船舶具有所有权。原告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申请广州海事法院执行第 1 仲裁裁决。

2015 年 3 月 2 日，原告根据第 1 仲裁裁决再次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法院作出（2015）珠金法执外

异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原告的执行异议。

二、第1仲裁裁决确认案涉船舶所有权已转移给原告，原告对船舶享有所有权，该船舶不能作为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对案涉船舶应予以解封。

1、案涉船舶属原告所有，不是被执行人财产，法院应予以解除查封。第1仲裁裁决明确P-86SMA-04帆式游艇所有权已转移给原告，原告对案涉游艇享有所有权。根据《物权法》第二条第三款“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和第三十五条“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之规定，原告作为所有权人有权请求法院排除对案涉游艇的执行，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中止执行。”之规定。案涉船舶属于原告所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并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一）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之规定，法院应对案涉船舶予以解封。

2、《海商法》规定船舶包括船舶属具，也就是该船的船用设备、物品，第1仲裁裁决确定船舶归原告所有就自然包括了该船的船用

设备、物品。根据《海商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 20 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显然，船用设备、物品不能脱离船舶在法律上独立存在，属于船舶密不可分的一部分。第 1 仲裁裁决确认案涉船舶所有权转移给原告意味着其船用设备、物品所有权也随之转移给原告，因此，法院应一并解封。

三、香港仲裁裁决当然有效，广州海事法院是否承认、执行第 1 仲裁裁决不影响原告请求解除对于该船舶查封并取回该船舶。

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明确“内地人民法院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即香港仲裁裁决无需先得到内地法院承认然后再执行。广州海事法院已向原告发出立案通知书，意味着广州海事法院已经承认第 1 仲裁裁决。因此，法院在审查执行异议时认为第 1 仲裁裁决尚未得到内地法院的承认，不得对抗其执行是不正确的。

其次，香港仲裁裁决是生效的确定船舶所有权归于原告的法律文书，原告主张财产的取回权，是合法的，应得到支持，广州海事法院是否执行裁决不影响原告基于仲裁裁决确定的所有权而享有的取回权。

被告郭星顺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求，我在第三人处打工造船时没有听过原告这间公司，谁是买家也不知道。

被告珠海永呈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辩称，1、人民法院再次受理原告的执行异议并再次赋予异议之诉的权利是错误的，原告在2014年已经提起过执行异议已经被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并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已经失去了提起异议诉讼的权利，法院不应该给予原告两次起诉的权力，是两次重复的执行异议，已构成重复诉讼；2、原告向香港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该裁决没有得到也不可能得到内地法院按照最高院和香港政府关于执行仲裁的规定，因为具有执行内容的裁决才能申请内地法院执行，而本案的裁定只是确权裁决，本案的裁决根据规定是不可能申请内地法院执行的，在我们内地也没有法律效力，也不可能对相对方有效力。原告在法院查封案涉船舶时没有向法院主张所有权，而是另寻途径主张船舶的所有权，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的相关司法解释，所以该裁决不构成确认原告对标的物拥有所有权的依据，也不能作为原告阻止执行的依据；3、按照我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船舶所有权的转让买卖和消灭要进行登记，但原告只是用境外的登记来主张原告的请求是错误的，我国内地的船舶登记机关是我国的船务管理机构，而不是外国的机构，根据我国的物权法也有同样的规定。所以本案的案涉船舶在我国没有进行所有权登记，不能确定原告是船舶的所有人，所以不能阻止执行，法院对本案的执行是合法有据的。4、原告主张的案涉船舶及相关的船用设备、物品不确定，不排除其他当事人交付给第三人的可能。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被告林建波辩称，原告的诉讼请求及所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均不成立，恳请法院予以驳回。

一、第 1 仲裁裁决并不具有物权凭证性质。原告在执行案中不是向法院申请债权登记，而是对执行标的中的“P-86SMA-04 帆式游艇及相关的船用设备”请求中止执行并主张物权。但其所提交的第 1 仲裁裁决并不能确定其就是“P-86SMA-04 帆式游艇及相关的船用设备”的所有权人。理由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只是赋予在香港作出的特定的仲裁裁决在内地“有关”法院以执行效力，第 1 仲裁裁决只有经过内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按我国法律进行一系列程序操作，形成有效法律文书，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第 1 仲裁裁决只是受理申请法院的执行依据，并不具有物权凭证性质，对非受理申请的法院也不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原告主张的“有关法院是否执行裁决不影响原告基于仲裁裁决确定的所有权而享有的取回权”，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也不为答辩人所接受。

2、第 1 仲裁裁决不具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效力，对“P-86SMA-04 帆式游艇及相关的船用设备”的执行不应中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规定，对申请人的执行申请，受理法院需作审查，不经过法定程序并由我国法院制作生效的判决、裁定即主张“香港仲裁裁决是生效的确定船舶所有权归于原告的法律文书”是不正确的。

3、我国《物权法》将船舶界定为特定动产，其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亦明确：“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未登记的特定动产和其他动产，按照实际占有判断”。

二、原告对船用设备、物品的请求并不具体，亦无法律依据。

原告请求法院将“P-86SMA-04 帆式游艇”交付给其所有的同时，主张“意味着其船用设备、物品所有权也随之转移给原告”，为此，原告援引我国《海商法》第三条规定。但我方认为，原告是将“船舶属具”和“船用设备、物品”两个概念混淆了。“船舶属具”是根据船级要求与船体、船机共同组成适航船舶的法律概念，而“船用设备、物品”是可随船东意愿增减的物质。原告没有提交“P-86SMA-04 帆式游艇”上有哪些随附的“船舶属具”或“船用设备、物品”清单，不知道“P-86SMA-04 帆式游艇”是否具有我国《海商法》第三条规定的“除外条件”，也不能同意“船用设备、物品”就是“船舶属具”的说法。

被告杜冬华、珠海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罗志峰、李喜雨、珠海经济特区金基起重吊机出租有限公司、第三人珠海云辉游艇有限公司既没有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 本院在执行被告（申请执行人）珠海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人）与第三人（被执行人）珠海云辉游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等系列案中，由于第三人珠海云辉游艇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依据（2013）珠金法执字第176号等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位于第三人厂房内包括P-86SMA-04帆式游艇及相关的船内物品和船用设备在内的物品等。根据原告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可见，本院查封的案涉P-86SMA-04帆式游艇相关的船内物品和船用设备包括两台主机、两台发电机、淡水制造机、P-86S船体FRP模和P-86S室内FRP模。

2. 2014年4月，原告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本院以原告提供的收据、发票没有盖章、提供的证据没有公证、认证等理由，于2014年4月16日作出（2014）珠金法执外异字第5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原告的异议。2015年3月，原告再次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本院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2015）珠金法执外异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以香港仲裁庭HKIAC/14042号第1仲裁裁决目前尚未得到我国承认等事由，驳回原告的执行异议。

3. 原告于2012年2月8日与普劳特国际有限公司（PROUTINTERNATIONAL LTE）、第三人签订了《新船建造协议》，约定第三人为原告制造一艘游艇（后确定编号为PROUT P-86SMA-04，船舶识别号CN-PQZ86SM4L322）。《新船建造协议》第6条约定：船体注模后，帆式游艇的所有产权和所有权（以及帆式游艇及其股份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权益）应转移给买方，……船舶所有权转移

时，卖方应签署以下所有文件。包括卖方证书或者建造证明书以及建造商原产地证。第 22 条约定：本协议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协议双方通过诚恳努力无法解决的任何争议，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争议，……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现行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4. 原告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根据《新船建造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仲裁条款，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2014 年 11 月 3 日，仲裁庭作出 HKIAC/14042 号第 1 仲裁裁决，仲裁决定：（1）帆式游艇的所有产权和所有权（以及帆式游艇及其股份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权益）已根据协议第 6 条的约定转移给申诉人，即虎王游艇管理有限公司。（2）申诉人有权获得其因提起声明救济主张与仲裁中其他事项分开决定的申请而产生的费用补偿。（3）本人保留于日后一个或多个裁决中对下列事项的决定权，即本裁决中尚未明确决定的当事人间的所有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判予申诉人的仲裁申请费用赔偿的金额。

5. 2015 年 2 月 28 日，香港仲裁庭对第一及第二份裁决作出解释：……22. 申诉人之解释申诉书的主题为第一及第二份裁决是否给予了申诉人帆式游艇的所有权。本人先前已在第一及第二份裁决中裁定帆式游艇的所有产权和所有权（以及帆式游艇及其股份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权益）已根据协议第 6 条的约定转移给申诉人。23. 由于本人随后于第二份裁决中裁定两名被诉人对协议及其附录构成违约并/或已声明放弃该协议及其附录，申诉人因此有权终止协

议，加上未有来自两名被诉人的任何反诉且两名被诉人无对帆式游艇的任何所有权和托管权和/或扣押权，根据适用法律（即香港法律）的规定，申诉人拥有帆式游艇的所有权是毋庸置疑的。

6. 原告就上述第 1 仲裁裁决申请我国内地法院执行，广州海事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原告发出执行立案通知书。2016 年 2 月 29 日，广州海事法院向本院出具函件一份，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14042 号第 1 仲裁裁决和 P-86 游艇说明如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我院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立（2015）广海法执第 167 号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14042 号第 1 仲裁裁决。二、关于 P-86 游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14042 号第 1 仲裁裁决已确认该艇的所有产权和所有权已经转移给虎王公司。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一条的规定，在内地或香港特区作出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

7. 2012 年 6 月 17 日，第三人珠海云辉游艇有限公司就 P-86SMA-04 帆式游艇向原告出具一份建造证明书和一份建造商原产地证。2014 年 3 月 6 日，原告在英属开曼群岛船舶登记处为上述帆式游艇办理了在建船舶登记。登记证书显示，拟用船名为“PANTHERA”，船舶建造者为第三人，所有人为原告。

8. 原告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第三人

在原告起诉时已经下落不明。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有三：一是原告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是否构成重复诉讼；二是案涉船舶的所有权是否移转并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三是案涉船舶相关的船内物品和船用设备的范围。围绕上述争议焦点，结合本院查明的事实分析评述如下：

一、关于原告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是否构成重复诉讼的问题。

1. 关于本案的管辖。本案系由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四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由执行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2. 关于原告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是否构成重复诉讼的问题。原告于2014年3月27日针对本案争议的P-86SMA-04帆式游艇及相关的船用设备、物品向本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认为上述案涉船舶属原告所有，请求法院中止执行并解除查封，本院于同年4月16日作出(2014)珠金法执外异字第5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原告的异议。原告收到上述裁定书后，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诉讼。2015年3月2日，原告就同一诉讼标的再次向本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本院再次受理，并作出(2015)珠金法执外异字第1号

执行裁定书，再一次驳回原告的执行异议，原告不服该裁定，据此向本院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针对上述事实，本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珠金法平民初字第214号民事裁定，认为原告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8日作出（2016）粤04民终2370号民事裁定，认为在本诉讼之前并不存在针对（2015）珠金法执外异字第1号执行裁定的诉讼或生效的裁决，故本案没有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即不构成重复诉讼。至于原告继2014年3月27日针对本案争议的P-86SMA-04帆式游艇及相关的船用设备、物品所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后，于2015年3月2日就同一诉讼标的再次提出执行异议是否应当受理则不属于本案评判的范畴，应当通过执行监督程序解决。因此，根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已发生法律效力终审民事裁定，本案不构成重复诉讼。

二、关于案涉船舶的所有权是否移转并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问题。

1. 案涉船舶的所有权是否移转问题。根据《新船建造协议》第22条约定的仲裁条款，原告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香港仲裁庭就案涉船舶的所有权是否转移问题，明确作出决定和解释：帆式游艇的所有产权和所有权（以及帆式游艇及其股份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权益）已根据协议第6条的约定转移给申诉人，即虎王游艇管理有限公司。申诉人拥有帆式游艇的所有权是毋庸置疑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原告就上述仲裁裁决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执行，广州海事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立案受理，并来函本院，表示认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HKIAC/14042号第1仲裁裁决，即确认P-86SMA-04帆式游艇所有产权和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原告。至此，原告主张案涉P-86SMA-04帆式游艇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原告，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本院予以采信。

2. 是否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条第三款“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以及第二十四条“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规定，案涉船舶已经在英属开曼群岛船舶登记处办理了在建船舶登记，并取得在建船舶登记证书，该登记证书明确载明案涉船舶的登记所有人系原告。因此，案涉船舶所有权已移转并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三、案涉船舶相关的船内物品和船用设备的范围。原告主张案涉船舶相关的船内物品和船用设备包括两台主机、两台发电机、淡水制造机、P-86S船体FRP模和P-86S室内FRP模，与本院执行第三人的系列执行案件中委托中介机构作出的评估报告上记载的评估明细表上的内容一致，上述相关的船内物品和船用设备均是案涉船舶的组成部分，本院予以采信。

综上所述，本院以（2013）珠金法执字第 176 号等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案涉船舶，此时，案涉船舶并不归第三人所有，所有权已转移至原告，原告已成为案涉船舶的所有权人。本院将案涉船舶作为第三人的财产进行查封和执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原告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不得执行 P-86SMA-04 帆式游艇及相关的船内物品和船用设备（两台主机、两台发电机、淡水制造机、P-86S 船体 FRP 模和 P-86S 室内 FRP 模）。

本院（2015）珠金法执外异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27,212 元，由被告杜冬华、郭星顺、珠海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罗志锋、李喜雨、珠海经济特区金基起重吊机出租有限公司、珠海永呈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林建波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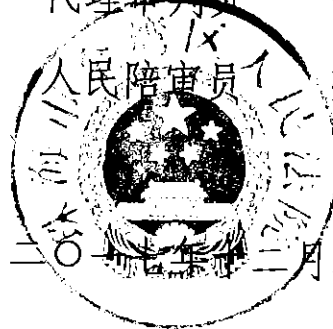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虎王游艇管理有限公司、被告郭星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杜冬华、珠海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罗志锋、李喜雨、珠海经济特区金基起重吊机出租有限公司、珠海永呈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林建波，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梁 蔓 冰

代理审判员 谢 潇 潇

人民陪审员 张 燕 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思 远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二条 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二十四条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

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零四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由执行法院管辖。

第三百一十二条 对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案外人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